

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FATCA 暨 CRS 身分別辨識聲明書-個人

- 一、為因應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(FATCA)及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(CRS)，本公司需請 台端填寫「FATCA 暨 CRS 身分別辨識聲明書」，以辨識 台端是否為美國稅務居民或其他國家之稅務居民，以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用途。若 台端屬美國稅務居民，本公司將依美國國稅局之要求，將 台端相關資訊轉交予美國國稅局。若 台端屬其他應申報國家稅務居民，本公司將依我國主管機關之要求，將 台端相關資訊轉交予我國主管機關，我國主管機關會將資料轉交至 台端所屬稅務居民國之稅務機關。
- 二、台端如對稅務居民身分有任何疑問，請諮詢 台端的稅務顧問或瀏覽 OECD 網站 www.oecd.org/tax/automatic-exchange/。
- 三、就 台端於本聲明書所提供之相關資訊，同意本公司依循法令規範，對 台端相關個人資料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個人戶稅務居民身分，請勾選下列符合者：(2、3 得複選)

1. 僅具有台灣稅務居民身分，且無美國或他國稅務居民身分
2. 具美國稅務居民身分，應另填寫 FATCA-W9(英文版)
3. 具有他國稅務居民身分，應另填寫
 1. FATCA-W-8BEN(英文版)
 2. FATCA-W9(英文版)
 3. 自我證明表-個人(表二)

上述聲明正確無誤，如稅務居民身分有異動，客戶應於異動後 30 日內提供本公司更新。

客戶：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